

山东省商务厅

关于转发《商务部合作司关于制订并发布 <境外企业和项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引>的 通知》的通知

各市商务局：

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呈加速扩散蔓延趋势，部分国家和地区疫情形势严峻，我境外企业和项目人员面临的风险不断上升。为进一步指导境外企业和项目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商务部合作司在收集汇总部分境外企业和项目好经验、好做法的基础上，制订并发布了《境外企业和项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引》，现将该“指引”转发给你们，供企业在实际工作中参考。

我省是对外投资合作大省，走出去企业境外疫情防控任务艰巨。请高度重视境外企业和项目疫情防控工作，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指导企业进一步提高防控意识，完善防控措施，把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强化人员和项目安全管理，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业务发展工作。



商务部合作司关于制订并发布 《境外企业和项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引》的通知

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和中央企业：

目前，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呈蔓延趋势，部分国家和地区疫情形势严峻，我境外企业和项目人员面临的风险不断上升。为进一步指导境外企业和项目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我们在收集汇总部分境外企业和项目好经验、好做法的基础上，编制并发布了《境外企业和项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引》，供实际工作中参考。

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和中央企业要加强对境外企业和项目疫情防控工作的督促指导，要求企业进一步提高防控意识、落实主体责任、完善防控措施，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业务发展，力争将疫情影响降到最低。

附件：境外企业和项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引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

2020年3月30日

附件：

境外企业和项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

一、健全疫情防控应急响应机制

（一）健全工作机制。成立由企业国内总部牵头、境外企业或项目部组成的国内外一体的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完善组织架构，加大指挥部署力度，层层压实责任，做到第一时间快速响应，确保各项措施落地实施。境外企业和项目成立一线疫情防控指挥部，密切关注所在国及周边地区疫情发展，坚持底线思维，全面研判评估风险，制订切实有效的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统筹疫情防控、生产经营、生活保障、安全保卫、对外关系等各项工作。

（二）加强统筹协调。组织当地关联企业、分包企业或合作区入区企业开展联防联控，主动与所在国卫生、移民、警察、海关等部门、项目业主、设计监理单位、周边社区、医疗机构建立沟通机制，确保当地疫情防控要求传达准确、执行到位，出现问题迅速反应、妥善解决。

（三）强化监督检查。企业国内总部通过视频会议、现场连线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对境外企业和项目一线防疫工作进行指导、督促和检查，对防控措施不到位的，要及时通报整改，视情追究相关责任。

二、加强境外企业和项目人员管理

（四）减少境内外人员轮替。坚持就地防疫为主，按

照当地疫情防控的法律法规，参照国内疫情防控的经验做法，完善疫情防控措施。减少境内外人员轮换，避免发生旅途交叉感染。

（五）做好疫情防控知识培训。采用微信、短信、网络、视频、手册等方式向员工发布疫情防控相关信息，普及疫情防控知识，提高防范意识和能力。积极倡导卫生健康的生活方式和习惯，配备口罩、消毒液、防护服等必要防护设备。关注员工身心健康，引导员工理性认识疫情，加强心理安抚和疏导，缓解紧张情绪，稳定员工队伍。

（六）加强人员健康监测。建立员工健康档案，每天进行体温检测并作好记录，严格实行疫情零报告制度。加强对当地及第三国员工的管理和培训，做好疫情筛查、台账登记等工作，指导其严格遵守各项防疫措施，科学做好个人防护，严防疫情通过当地员工向境外企业和项目输入。对于有疫情严重地区旅行史、确诊病例密切接触史的员工，应采取隔离观察措施。

三、完善境外企业和项目现场防控措施

（七）做好人员出入管理。在工地、厂房、生活区、办公区进出口等关键地点设立防疫专人专岗，严格进出人员体温检测和信息登记。如条件允许，可配备红外线测温、视频记录等设备，提高人员出入效率。疫情严重地区的境外企业和项目应只保留少数出入口，采取有效管控措施。

（八）科学制定作业流程和人员安排。采取分班组、分区、错峰作业等措施，减少人员间密切接触。人员往返施

工现场时尽可能安排专车统一接送，施工时做好个人防护，尽量减少外出或与其他人员接触。合理安排人员作息时间，避免过度劳累。更多采取线上设计、咨询、采购、洽谈、签约和视频会议、远程办公等工作方式，确保沟通顺畅。集中召开会议，宜优先选择宽敞、通风地点，参会人员应佩戴口罩，进入会场前后洗手消毒，集中时人与人之间前后左右距离至少保持 1 米以上。

（九）加大重点环节防控力度。对重要生产场所、人员密集场所，指定专人盯守，做好定时通风、消毒、卫生防疫和人员防护等工作。保障防疫物资充足到位，配齐、配足体温枪、口罩、测温计、消毒液等疫情控制用品和必要的生产、生活和医疗物资。预留符合要求的隔离观察设施，制定被隔离人员的生活保障和健康观察方案。

（十）做好疫情应急处置。加强应急值守，发现有发热、乏力、干咳、胸闷等症状的人员，应立即就地隔离，并向我驻当地使（领）馆和国内报告，联系当地医政部门送医诊断治疗，并做好相关人员隔离、场所消毒等处置措施。出现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的，应严格落实密切接触者隔离观察等防控措施，严防疫情扩散。

四、优化境外企业和项目公共卫生环境

（十一）加大公共区域卫生环境治理。做好办公区、生活区、食堂、卫生间等区域消毒灭菌、垃圾储运、污水处理、通风换气等工作，确保洗手设施运行正常，并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洗手液、擦手纸等用品，设置废弃口罩（手套）专

用收集装置，加强垃圾盛装容器的清洁，定时消毒处理。改善员工住宿条件，优化生活区布局，人与人之间保持适当空间，严防交叉感染。

（十二）确保饮食安全卫生。食堂实行分餐、错时用餐、打包等措施，避免集中面对面就餐，就餐时人与人之间距离至少保持 1 米以上。严格管控采购、加工、存储等环节，食堂餐饮人员体检要合格，食品来源要安全可靠，不违规宰杀、处置、食用野生动物。

五、稳妥推进境外企业和项目有序运营施工

（十三）积极推进在建项目实施。采取多种措施应对疫情带来的项目工期延误、物资短缺和人员不足等困难，及时调整生产施工方案，增强资源配置能力，做好供应链管理，加大从当地或第三国采购所需原材料、物资设备和雇佣劳动力，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全力确保项目施工质量和生产安全。

（十四）稳妥应对商业纠纷。全面梳理和评估项目合同履行情况，认真做好因疫情原因导致项目工期延误可能引发的合同纠纷所涉及的法务工作，加大与项目业主、供应商的沟通协商，在调整工期等方面争取业主的理解与支持，合理通过主张不可抗力维护合法权益。

（十五）有序推进项目开工或复工。新项目开工和停工项目复工要符合当地的防疫规定，全面评估研判项目风险和施工条件，完善各项管控措施，严格遵守项目所在国疫情防控要求，确保项目平稳实施和人员生命健康安全。

六、妥善处理好与当地关系

(十六)争取当地多方支持。主动联系当地政府部门，提出疫情防控工作中遇到的困难与需求，最大限度地争取当地政府协助解决。对于人员较多的企业和项目，加强与当地医政部门和医疗机构的联系，积极获取医疗资源和支持。妥善处理好与周边社区的关系，主动介绍国内疫情防控情况，正面引导，增信释疑，避免矛盾冲突。

(十七)妥善应对当地舆情。密切关注当地舆情，出现针对企业和项目的虚假、抹黑报道的，要及时发声澄清，正面引导宣传，全力做好应对，以免对企业和项目正常运营施工造成严重影响。